

民衆文庫

猩紅熱



教育部門民眾讀物編審委員會印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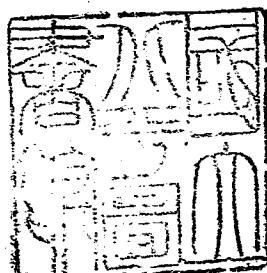
196
8615.
2



3 1774 1539 9

十月一日 星期二 陰

猩 紅 熱



昨天是林兒他母親的逝世週年紀念日；也許是因為太想念他的母親吧，昨天夜裏，他晚飯也沒吃，就上牀睡了，呆呆的，話也懶得說。十幾歲的孩子，正是需要母親的時候啊。

今天早晨，六點鐘敲過了，林兒還沒起牀；我喊他趕快起來去學校上課，他說，嗓子裏也有點痛，頭也痛，身上很不舒服，心裏覺得很發冷。母親說也許是昨天上墳的時候傷

猩紅熱

一

了風，讓他休息一天吧。我立刻往他們學校打了電話，請他請了一天假。

十月二日 星期三 險

上午十一點半，我從公司裏下班回家，一進門張媽就告訴我說：『林兒今天還沒吃什麼東西，身上很熱，也沒有起牀』。我趕快到房裏去看他，只見他正閉着眼睡，臉有點發紅，母親和雲兒（林兒的大姐）在旁邊守着他。我用手一摸，他啊呀了兩聲，叫了一聲媽就醒了。

我問他今天覺得怎麼樣，他說，渾身發燒，嗓子癟的也更利害了。我怕他是白喉，教他張開嘴，看了看他的嗓子，

嗓子裏並沒有什麼特別現象，只是猩紅，兩邊的扁桃腺有點腫。身上的熱度，果然很高；只是沒有體溫表，也不知道他發熱到了多少度。

我帶他起牀，打算帶他去找郭世臣大夫給他看一看；當他穿衣服的時候，忽然看見他的脖頸上，起了一些紅色的疹子，我擔心他是要發麻疹。因為他雖然已經到了十一歲，可是那必經發的麻疹，還沒有發過。我怕他受了風，讓他在家等着，我趕緊把郭大夫請了來。

不料郭大夫診察的結果，斷定是猩紅熱！猩紅熱是非常危險的一種病啊！去年冬天，公司裏同事老張的兒子不是得

猩紅熱死的嗎？我真有些發慌了。好在和鄒大夫是多年的老朋友，他勸我說：「林兒得的雖然是猩紅熱，可是並不嚴重，不必着急；不過這種病，一來很容易傳染人，二來需要有人很細心的看護，在家裏是很不方便的，還是把他送到醫院裏去好一點。」鄒大夫還說：「濟民醫院的設備很好，內科主任姓王，是我的好朋友，我寫封介紹信去，他一定會特別關照的。」

午飯匆匆吃過，我打電話向公司裏請了半天假，也替林兒在學校請了病假，僱了一輛汽車，帶了張媽，拿着鄒大夫寫的介紹信，把林兒送到濟民醫院去了。王主任細心的檢查

了一週，也說是並不很重的猩紅熱，總沒有什麼危險。

四點多鐘的時候，把銀鈔留在錢袋裏，我自己回來了。

十月三日 星期四 晴

午前十點鐘，我同母親，妹妹去濟民醫院看林兒的病，見他精神很好，熱度也減退了些，我心裏很高興。到醫院裏出來，遇到林是他們學校的校長楊鑑華先生，楊先生說林兒他們班裏，前幾天有個叫陳毅的學生得的就是猩紅熱，林兒的病，許是從他那裏傳染上的。

十月四日 星期五 晴

午前，又去濟民醫院看林兒的病。我問王主任：『我這

樣每天來看林兒，是不是也有傳染上猩紅熱的危險？」王主任說：「不錯，猩紅熱是一種傳染病；不過你是不會被傳染上的。因為這種病和年歲有關係，兩歲到五歲的小孩，最易感染，不到一歲的孩子，或四十五歲以上的成年人就不易感染這種病了。可是二十歲上下的青年人，却也很有得這種病的機會。你的年歲，看樣子已經過了四十，所以沒甚危險。其次，猩紅熱的傳染，直接是利用空氣把病毒傳染給臨近的人，間接是還藉着病人用過的飯碗茶杯啦，衣服被褥啦，玩具啦等等東西去傳染給別人的，我們醫院裏，凡是病人使用過的東西，一律統同要消毒，因此，別人再接觸這些東西，也

本來就傳染的。」我又問：「這種病既是這樣容易傳染別人，這裏住醫院的人要得了這種病怎麼辦呢？」他說：「得了猩紅熱最好吳住醫院；要住不起醫院，可找官立醫院請求免費住院，要是官立醫院找不到，就得想法使病人和別人隔離開，病人自己用的東西，千萬別教沒病的人用；如到非用不可的時候，也必定先用水煮一次消了毒。不然，那是非常危險的。」

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六 晴

上午又去醫院看林兒的病，他身上也早就不發熱了，嗓子也不痛了。我臨走的時候，他說要我給他買點心吃，我走

任說：「得這種病，只能吃牛奶喉，稀飯喉之類的「流動食物」，點心一類的東西，是不能吃的」。林兒真聽話，見醫生這樣說，也就不需要了。

十月六日 星期四 晴

今天是星期四，十二點請王主任和鄒大夫在鴻賓樓吃午飯。吃飯的時候，又談到林兒的猩紅熱。鄒大夫問林兒好些了沒有，王主任說快要好了，現在正在開始脫皮。我問脫皮是怎麼回事，王主任說：「脫皮的時候，在醫學上叫做「落屑期」，也叫做「恢復期」。這個時候病人的扁桃線和淋巴結，都已經消了腫，皮膚上的紅疹，也已經褪了色。按着發

疹地方的先後，開始脫皮。大概到了這個時期，病人便沒有危險了」。柳大夫接過來說道：「這個時期，是最容易傳染人的；住醫院自然沒關係，要是在家裏養病的，這時候非特別留心不可——」

王主任又說到猩紅熱在剛剛發病的時候，很不容易診斷；因為牠最初和麻疹、風疹、水痘等病的病象差不多，都是喉痛，發熱，甚至惡寒，嘔吐。不過一到發疹期，就很容易辨別了，如果用一個針（用沒有尖的那頭），在發疹的皮膚上劃一下，皮膚上如果顯出來很清楚的劃紋，短時間不退的，這就證明是猩紅熱了。

吃過了飯，我同王主任一同去醫院又看了看林兒。

十月七日 星期一 險

林兒被關進去醫院看林兒；見他身上脫下來的皮，好像脫下的小皮子；護士說，這種脫下來的皮，極容易傳染人。我說：「去年我見過一個得過紅熱的孩子，他的手和腳的皮都脫了，原來的是三個的，還和手腳的樣子一樣。這叫做『膜性皮炎』，是不常見的一種情形呢。」

林兒說：「爸爸，我什麼時候才回家呢？」我問了問護士，護士說至少還要住三個禮拜。林兒把嘴一撇，把頭一扭，沒有說什麼話。

十月八日 星期二 晴

昨天傷了風，今天咳嗽得利害，身上也發冷，沒去醫院裏看林兒。

晚飯後，公司裏鄭經理來，他說昆明分行裏發生了糾紛，要我後天同他去昆明一趟。

十月九日 星期三 晴

上午，同雲兒去濟民醫院，雲兒把我要去昆明的事，告訴林兒了，他問我：「爸爸，你走了幾時回來呀？」我騙他說多半月就可以回來。他又問：「半月是多少天呢？」我告訴他：「半個夏爾邦禮拜；兩個禮拜不是很長的嗎？」他

跟着小晴表示不高興，雲兒說：『爸爸走了以後，我天天來看佢，和你玩；爸爸說，他回來的時候，給你帶很多好吃的糖菓，和很多的畫報來』。林兒問我說：『真的嗎，爸爸？』我說『是真的』。他才高興起來。

從病房裏出來，又去找王主任；我把明天要去昆明的事告訴他，並請他費心多多照顧林兒。他說：『那是當然的；其實林兒的病，已經快要好了，只剩下休養了，也用不着什麼特別照顧了。最後他還說：『請你放心好了，當你從昆明回來的時候，管保林兒已經出了院』。

晚飯後，去廖大夫處訪問，可巧他剛從外面出診回來，

我問他看的是什麼病，他說：「得病的是一個十五歲的女孩子，得的也是猩紅熱，比你們林兒厲害多了。我勸女孩子她爸爸，趕快送她到醫院裏去，不然定有性命的危險。」

我請他把猩紅熱一般的症狀，給我講一講，他歎了下邊這許多話：

『猩紅熱是一種傳染病；不過直到現在，還不曉得到底是什麼形狀的微生物的病原體在作怪。那種病原體，常常在病人的血液、分泌物和排泄物裏邊，所以病人的血液、眼淚、鼻涕、痰和皮膚的落屑，都有傳染的能力，猩紅熱的傳染方法，有的是利用空氣，把病毒傳染給和病人接近的人，有

的是藉了病人使用過的衣服、被褥、器物玩具之類，再去傳染給別人。

『一個人感染上猩紅熱之後，必須經過兩天到七天的工夫，才會發病。最初發病，普通是感到頭痛、惡寒、嗓子裏發燒，嚥東西喉頭就痛，身上發熱，脖頸上的淋巴腺也腫了。身上的熱度漸漸增高，有的高到四十度以上；如果是小孩子，在這個時期裏往往有全身抽搐的現象。這種病象，經過半天或一天以後，便走進了發疹期。先是頭部發疹，漸漸胸部，漸漸腹部，漸漸四肢，結果是佈滿了全身；可是猩紅熱有一個很特別的現象，就是整個面頰和嘴唇的周圍，完全不

見一顆疹子。別的部發都因爲發熱發疹而使皮膚通紅，獨有面頰和脣部，完全成爲蒼白色，好像戲台上的小丑。

「發疹的時期，通常是經過兩天或四天；在這期間裏，病人的扁桃腺腫脹得很利害，喉嚨也痛得不能嚥東西，舌面上先是白膩的舌苔，以後就沒有苔了。這個時候，舌面上起一層肉茨，身上的熱度也更高了，一切危險，便在這時候發生。如果經過良好，此後就可以漸次退熱，到發病後的第九天或第十一天，體溫便可降落到平常的溫度；再以後就到了恢復期。這時候扁桃腺和淋巴腺都消腫了，皮膚上的疹子也褪了色，按着發疹部位的先後，開始落屑（脫皮），所

以恢復期又名落屑期。這種落屑，有的像糖粒，有的竟是一塊塊的，落屑的傳染力很強，如果這時候不加注意，不和沒病的人（尤其是小孩子）隔離開，那是非常危險的！

『得了猩紅熱的人，常常連帶着許多別的病症；有的發生「鼻喰炎」（口內的兩頸發炎）以至懸壅垂（小舌）因潰爛化膿而倒轉；甚至還會引起化膿性的「中耳炎」，結果變成聾子。有的因為熱度過高，心臟跳動得太快了，結果變了心臟衰弱症。還有因為熱度太高，引起肺炎或肋膜炎的。——這些都是猩紅熱的附帶病，這些附帶的病，常常會死人的。大體一兩歲的孩子得了猩紅熱，終歸是凶多吉少的。

『最後再說一說治療紅熱的方法。因猩紅熱是很危險的傳染病，所以一定要住醫院，隔離治療。如果在家裏，也一定要和患病的孩子隔離開。病房要寬大，空氣要流通，一定要吃流動食物。或還得常用硼酸水、雙氯水、氯酸鉀水等藥水漱口。如果病人的熱度太高，就可以吃退熱的藥。發現心臟衰弱時，就給他點酒類或別的強心劑。如果想救病好快些，注射血清，也常常有效；不過血清的價錢太貴，一般人注射不起。在恢復期落屑的時候，皮膚上常常塗擦些扁桃油或凡士林，可以減少落屑的傳染機會』。

郭大夫說完之後，我又問他：『有人說猩紅熱這種病，

只要得過一次，終身就不會再感染了，這話對嗎？」他說：

「大概確率是這個樣子；不過也有例外。我有一個親戚，他在五六歲的時候，得過一次猩紅熱；不料在他十七歲那年，又得了一次。因為在細下，治療的方法不好，結果是死了。

」

我又問他：「有預防猩紅熱的方法沒有呢？」他說：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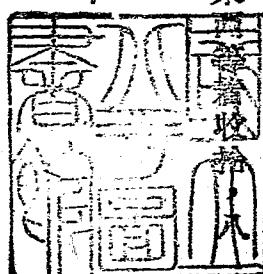
鍛鍊自己的身體，使自己的抵抗力增加，不但預防猩紅熱，任何的傳染病都不易感染，這在預防上，是最重要的一件事。

其次應該常常清潔口腔，注意飲食；要選流行猩紅熱的時候，先注射血清，不要接近得這種病的人，——這就是預防的

好方法』。

因為明天清早動身去昆明，還有好多東西等着收拾，
臨半，就告辭郭大夫回了家，

——完——



11

仿印教育部民衆讀物及播音小叢書辦法

一、教育部編印之民衆讀物及播音小叢書，除中央黨政機關商得
教育部同意或各省市教育廳局呈經教育部核准均得仿印分發
外，其他發行教育書報之書坊如欲仿印發行，均須送照本辦
法辦理。

二、仿印之書坊，須備具聲請書連同樣本三份，呈請教育部核准
後方得發行。

三、聲請書應記明下列各事項：

甲、發行版數及每版部數；

乙、仿印用途；

丙、賣價

丁、聲請仿印之機關；

戊、發行人之姓名，住址，略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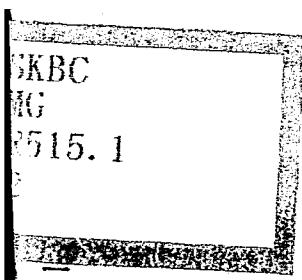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該印本書文字，插圖格式及內容，須悉依原本不得增減或變更，如認為有應修改之處，須將擬改之文字徵得教育廳之同意，或呈請教育部分核準。該校所製教科書編輯，編成本圖說文，經閱。

五、倘印本與未審閱上報時「總教務司核准待印」及「審核者
署名」不符，並於未審閱上報時「總教務司核准待印」之後添註全
文。

六、仿印本之封面上除書名及前編所載之現外，不得夾印其他字
樣，前面裏面亦不得附印其他文字。

七、仿印本之數量不得超過教務部原定之額額。
八、不依本辦法者，由該印者，經該市政局查明後，予以行政處
罰，該印者不得蒙其上獎發行。

九、本辦法由本局印行。



分